文匯報
WEN WEI PO
www.wenweipo.com
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
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
2013年8月22日 星期四
癸巳年七月十六 十七處暑
多雲有雨 幾陣雷暴
氣溫：26-30℃ 濕度：75-95%
港字第23182 今日出紙4疊13大張 售7元

校方處分林慧思

嚴斥損形象 據傳予口頭警告 「罵娘師」拒向警道歉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歐陽文倩）寶血會培靈學校「粗口老師」林慧思，早前於旺角街頭以粗口辱罵執勤警員，引起本港社會各界譁然，其所屬學校寶血會培靈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昨日發出聲明，斥責林慧思當日所為「嚴重影響教師專業形象，對本校聲譽造成嚴重的損害」，會根據教育條例予以處分，並要求她汲取教訓，深切反省自己的言行，並為其當日的言行向有關各方致歉。據報道，校方將口頭警告林慧思。林慧思昨日回應傳媒查詢時，再度拒絕向被她當日辱罵的前線警員道歉，教育界及家長對此均表不滿。 （尚有相關新聞刊A2版）

■社會各界強烈譴責林慧思粗口辱警。

■林慧思再度拒絕向被她當日辱罵的前線警員道歉。

林慧思早前以中、英雙語粗口辱罵執勤的前線警員，「當街罵娘」的表現令社會各界紛紛質疑作為教師的她如何身教，更連累其所屬學校連日接獲大量投訴，甚至有家長向學校查詢轉校事宜。教育局早前接獲150個電話，其中九成都批評林慧思辱警行為。不過，反對派就奉林為「正義楷模」，更到香港家長聯會早前在旺角舉行的「撐警」集會「踩場」，令現場粗口橫飛，造成混亂。

遺憾不符教師專業操守

有見事件引起廣泛關注，寶血會培靈學校法團校董會昨日發表聲明，強調「教師之品德，應為學生之楷模」，教師「應時刻注重身教言行，為學生作好榜樣」，林慧思粗口辱警的行為「不符教師專業操守，校方深感遺憾」，校董會為此舉行了兩次會議，經審慎討論後，決定對林慧思予以處分，有關處分將會按照《資助則例》及《資助則例匯編》處理，並向教育局匯報，如果將來有需要，「校方會與教育局作出相應的配合」。

促反省向有關各方致歉

校董會在聲明中續指，應給予林慧思改過的機會，但希望她能深切反省，並「為當日的言行向有關各方致歉」，否定了林慧思多次拒絕向被其粗口辱罵的警員道歉的「無賴態度」。聲明又指，該校員工連日為此事接獲不少電話、電郵及信件，校董會表揚該校員工處理事件的專業態度，對家長及校友的支持和諒解表示感謝，同時希望可告一段落，讓校方回復正常運作。

據《蘋果日報》即時新聞昨日引述，培靈學校所屬辦學團體寶血會的教務處主任黃美美稱，校方已向林慧思作出口頭警告，希望事件盡快了結。根據教育局《資助則例》及《資助則例匯編》，口頭警告屬於最輕一級的懲罰。**（見另稿）**

林「欣然接受」後「變臉」

林慧思昨日傍晚在回覆傳媒查詢時稱，校方已通知她會予以處分，但拒絕透露處分內容，只稱不會影響她的教席，自己並會「欣然接受學校任何處分」，並對學校及校董會因是次事件而承受很大的壓力「深感遺憾」，希望事件告一段落，不要影響學校、老師和學生。

不過，她聲言，校董會聲明的部分內容「講得太嚴重」，令她「非常難過」，又稱聲明中沒有提到警方「執法不公」的情況。

fb煽風點火 稱「誓不低頭」

晚上，林慧思卻又在社交網站facebook煽風點火。她在其頁面上，表示「除了非常難過之外，也不知道說甚麼好」，又說「誰人想迫我，我偏要站穩腳步」，又發出另一張帖，使用的歌曲為《誓不低頭》，「那些聲明不再理會，我是我啦」。

林慧思其後接受網台D100訪問，從「欣然接受」變成「無得唔接受」，突成「被迫害者」，語帶「哽咽」表示「難過」，又暗示學校受政府資助，所以需要「交貨」，但問到處分是否學校政治壓力結果，她又說不知道，然後又說相信學校公平，並認為自己粗言穢語有失教師身份，態度再次轉變不足須臾，又指聲明無為她講公道話。

被問及校董會要求她向「有關各方」道歉，即包括曾被她以粗口辱罵的前線警員，她說不會理會，又詐傻扮懵指不知「各方」指的是誰，隨即聲言自己不會向警方道歉，而對校董會的「期望」，「佢有佢期望啦，咁我令佢失望㗎啦，唔好意思」。

林慧思爆粗辱警實錄

「你人都不如，豬都不如呀！」
「你走開啦，公安！」
「講粗口咪講粗口，×你老母！」
「你拉我吖！粗口唔係違法㗎，差人！」
「哎！Sorry呀，係公安呀，公安、公安、公安、公安……」
「我唔會驚你㗎，我唔會驚你㗎，我話畀你聽！……你即管拉我，我話畀你聽！」
「我話畀你聽，我一定會繼續鬧，你一係就搵人投訴我，拉我上去差館吖！」
「依家廿三條未立法，你已經咁囂張跋扈，我唔會驚你㗎！」
「你拉我啦，我俾人拉慣㗎喇，拉啦！」
「大佬，睇演唱會都咁大聲啦，又唔見你拉！」
「你個八婆！八婆！」
「咩呀，八婆！八公八婆！賤人！點呀！」
「賤人！What the fxxk！」

■資料來源：網上片段
■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行為不當可即解僱

話你知

根據教育局《資助則例》，如果教師犯下嚴重不當行為，或對學生或學生的學習有不良影響，可即時解僱。《資助則例匯編》則指，如果教師有「令人不滿意的態度」（Unsatisfactory manner），包括性格及教育理念等問題而未能改善，校方可予以2次書面警告，並予以時間改過，若無改善則可解僱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歐陽文倩

教局尊重決定 盼學校歸平靜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歐陽文倩）教育局發言人昨日表示，已接獲寶血會培靈學校的通知，得悉該校已經「以專業的態度」處理「粗口老師」林慧思事件，「並能周詳考慮各種因素，持平而又情理兼備的作出困難的校本決定」，局方表示尊重，亦希望各方人士可以理解及尊重學校的立場和做法，讓學校回復平靜及正常運作，免受壓力及騷擾，為即將來臨的新學年做好準備。

教育局發言人昨日在回應本報查詢時表示，林慧思在公眾場所用粗俗及不雅用語表達意見一事，於本年7月下旬引起社會廣泛關注後，有關學校已即時啟動危機處理小組，並積極跟進，當局亦一直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繫，提供意見及支援。

發言人續說，局方獲學校通知法團校董會經審慎商議後，決定於8月21日下午面見該老師，發出處分通知及重申作為教師應持守的言行舉止。

籲以學生利益為依歸

對於校董會的決定，教育局認為該校「以專業的態度處理有關事宜，並能周詳考慮各種因素，持平而又情理兼備的作出困難的校本決定，我們表示尊重，亦請各方人士理解及尊重學校的立場和做法」，又認為事件「是時候停止」，呼籲各界以學生的利益為依歸，讓學校回復平靜及正常運作，免受壓力及騷擾，為即將來臨的新學年做好準備。

督印：香港文匯報有限公司 承印：三友印務有限公司 地址：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-4樓 電話：28738288 傳真：28730657 採訪部：28738260 傳真：28731451 廣告部：28739888 傳真：28730009